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 0604 破申 19 号

申请人：宁波市鄞州商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15579345。

法定代表人：桑田。

被申请人：绍兴市上虞顶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禄泽居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307382170B。

法定代表人：陈爱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鄞州商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凌公司”）与被执行人绍兴市上虞顶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商凌公司申请，决定将顶昇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顶昇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顶昇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厨房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模具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塑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根据本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书载明，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0 日，顶昇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 1 件，涉执行标的 574803.75 元，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

后将顶昇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顶昇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商凌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顶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商凌公司申请对顶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波市鄞州商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绍兴市上虞顶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剑波
审 判 员 王青青
审 判 员 郑超超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文金